

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10次臨時會

麗喆、華興兒虐事件調查  
及究責報告與臺中市近三年  
兒虐案件市政府處置作  
為與未來防治對策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目錄

壹、	前言 .....	2
貳、	麗喆幼兒園案 .....	2
一、	摘要 .....	2
二、	社會局處置 .....	3
三、	教育局處置 .....	5
參、	華興托嬰中心案 .....	7
一、	摘要 .....	7
二、	社會局處置 .....	8
肆、	近三年兒虐案件處置作為與未來防治對策 .....	12
一、	目前處置作為 .....	12
二、	未來防治對策 .....	23
伍、	結語 .....	24

## 壹、 前言

兒少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藉由政府及社會民眾之力量，不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疏忽、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因此兒少保護工作為本府社會局重要之工作項目之一。

本府社會局對兒少保護工作採取三級預防，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透過宣導及教育提升社區民眾對兒少保護之概念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最重要的目的是預防兒少受傷事件的發生。次級預防為藉由預防性方案，落實6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強化對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管理，以避免施虐事件發生。三級預防則在於立刻終止兒少受虐或疏忽之狀態，並進行相關處理。

本府社會局戮力於兒少保護工作，各網絡單位合作密切，自104起至今每一年皆獲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評比為特優。惟近年來兒虐案件仍頻傳，反映出社會結構之轉變，家庭功能支持系統脆弱，使得兒少處於不利處境，顯示兒少保護工作之重要性，相關保護措施之加強刻不容緩。

本府社會局除積極配合行政院於107年及110年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二期計畫」，實現「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及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四大目標。本府社會局亦積極配合建置及推動，以建構完整之服務網，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積極促進兒少權益之實現。

## 貳、 麗喆幼兒園案

### 一、 摘要

本市麗喆雙語中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1月經家長揭露陳姓與莊姓教保員對多名幼童施暴及不當對待事件，引發社會關注。

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接獲疑似不當對待之通報後，依規<sup>1</sup>進行調查評估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49條<sup>2</sup>情事，移由本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進行裁處<sup>3</sup>。另本府教育局亦針對此案召集調查委員，進行機構管理要求與裁處。

## 二、社會局處置

### (一)事實經過及調查評估

#### 1. 110年事件

(1) 110年3月16日家防中心受理兒少保護通報內容：案主因飲食問題遭陳教保員手推臉頰，引發案主有遭到掌摑的負面感受，經調查評估尚未違反兒少權法。且社工於110年3月26日到校訪視時提醒陳姓教保員及該園許主任應注意肢體動作適切性，避免傷害幼童與違反兒少權法。

(2) 同日另針對前案通報內容有陳述其他幼童疑似遭不當待一事進行瞭解，家防中心連繫另兩名家長，家長皆陳述無通報情事，故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3之2類經查非屬兒少權法第53條<sup>4</sup>所指通報情事，不予派案。

<sup>1</sup>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sup>2</sup> 兒少權法第49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sup>3</sup> 兒少權法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sup>4</sup> 兒少權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

## 2. 111年事件

- (1) 家防中心於1月24日受理該校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後經該班多名家長指稱，家防中心自1月24日至2月17日陸續接獲多名兒童之通報及家長陳情受不當對待之情事，皆為指稱多名兒童遭陳姓教保員及莊姓教保員不當對待，家防中心進行相關事件釐清，經訪查陳姓教保員、莊姓教保員、相關幼童與家長及園所人員。綜合評估陳姓教保員及莊姓教保員皆已達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之情事。
- (2) 陳姓教保員之裁罰於111年2月16日家防護字第111002527號、111年2月23日家防護字第1110003495號函請社會局以對幼童不當對待情事加重裁罰，並以第1110025271號、家防護字第11100034951號函知教育局卓處。
- (3) 莊姓教保員之裁罰於111年3月2日以家防護字第111003834號函請社會局裁處，另以第1110038341號函知教育局卓處。

### (二) 裁罰

1. 社會局於111年2月24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3990號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針對陳姓教保員不當對待情事移請偵辦。另以111年3月2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6513號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補充陳姓教保員再通報不當對待情事之事證。
2. 有關陳姓教保員及莊姓教保員2人之行政裁罰事宜，由社會局刻依規裁罰並公告姓名。

### (三) 檢討與改進

1. 檢討事項：本案於110年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經調查訪視家

屬及工作人員未發現有違反兒少權法情事。惟於111年因新事件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確有明確事證，故評估陳姓教保員及莊姓教保員已達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即函請社會局裁處與教育局加強機構管理。

2. 改進作為：於受理疑似兒少保護事件之調查案件結果，皆應立即函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加強機構管理。

### 三、教育局處置

#### (一)緣起

教育局於111年1月11日到麗喆國中小學附設幼兒園進行基礎評鑑，評鑑當日發現該園超收3-5歲幼兒9名，教育局加以裁罰新臺幣(以下同)6千元。1月25日該園校安通報某教保員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教育局接獲通報即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月27日上午併同到園稽查與調查，並於年假過後第一個上班日(2月7日)與受害班級家長及園方召開座談會，同時籌組調查小組入園調查。

#### (二)調查結果及懲處

1. 園方園務管理違規情節重大：本案經教育局1月27日到園稽查、2月7日與家長座談及調查小組入園調查，查有違失情形如下：

- (1) 師生比違規：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6條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51條第3款規定處負責人3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複查未改善者加重裁處。
- (2) 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3項，依同條例第34條第3項規定裁罰負責人6千元，複查未改善者加重裁處。
- (3)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入班：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6條第2項，依同條例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分別裁罰負責人及行為人各6千元，複查未改善者加重裁處。

- (4) 隱匿幼生遭不當對待情事:違反幼照法第23條第5項, 依同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15萬元罰鍰。
- (5) 進用外師分科教學情事: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 依幼照法第51條命其限期改善, 複查未改善者依規裁罰。
- (6) 綜上, 該園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多名幼生屬實, 且經查證園方早已得知此情卻為其隱匿, 造成更多幼生受虐身心受到巨大傷害, 在園務管理與運作上也未臻妥適與合法, 未能對幼兒實施保護措施, 在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確保其安全, 違反幼照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 依同法第52條裁處停招1年(111/2/17-112/2/16)。另調查小組於3月1日將調查結果向該班家長說明, 且因受害家長表示, 尚有其他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疑有不當對待幼兒情事, 教育局已另案調查。

## 2. 教保員不當對待幼兒屬實

- (1) 本案依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結果, 該名教保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 社會局已於111年2月24日及3月2日以陳姓教保員似有違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第286條第1項凌虐未滿18歲之人, 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偵辦; 另查有莊姓教保員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 由社會局及教育局續處中。
- (2) 教育局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通報陳姓及莊姓教保員終身不得進用。

### (三) 後續處置與輔導

#### 1. 保障全體幼生受教權

- (1) 受害家長及幼生心理輔導與諮商: 為幫助受害家長及幼

生及早回復正常生活狀態，教育局針對家長及幼生進行團體及個別諮商輔導，撫平其心理創傷。

- (2) 教育局要求該園應建置管理、疑似涉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預防及處理機制，並辦理園內相關人員辨識事件發生、預防、責任通報及相關處理機制之增能課程，避免爾後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情事。

## 2. 幼兒園輔導改善計畫

- (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該園應增進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加強其情緒管理與班級經營技巧，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幼兒學習環境。
- (2) 違法事項具體改善作為：該園針對違失情事依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教育局。

## 3. 改善情形評估及追蹤輔導

- (1) 教育局持續追蹤輔導該園改善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得視實際情形續予追蹤輔導，及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且召開專家會議評估其改善情形，決定是否予以結案。
- (2) 倘該園未依法改善，而有拖延及隱匿情事，教育局將加重裁罰，維護幼兒權益。

期盼該園園務早日回歸正軌，還給幼生溫暖、接納、快樂及優質的教保環境。未來教育局與社會局仍將持續就相關事件密切合作，雙方針對個人違法的行政裁罰、工作權剝奪與園所管理交換調查與管理意見，以維護學童就學與安全權益

## 參、 華興托嬰中心案

### 一、 摘要

本市華興托嬰中心於110年2月遭通報兒少保護事件，指稱受托幼童遭黃姓托育員不當對待，經訪視調查評估黃姓托育員有



違反兒少權法情事，故兒少福利科依法裁處。惟家長於111年2月再指述新事件，並公布相關影片，引發社會關注。家防中心經檢視相關影片後，依規進行調查評估有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情事，移由社會局進行裁處及後續機構輔導。

## 二、社會局處置

### (一)事實經過及調查評估

#### 1. 110年事件

- (1) 2月17日家防中心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指稱受託幼童於2月9日遭華興托嬰中心黃姓托育員不當對待，致有不明瘀傷，故依調查評估機制查調該日之錄影畫面，並訪查相關人員與家屬確認當日受照顧狀況，評估黃姓托育員有違反兒少權法情事。
- (2) 家防中心於110年3月4日以家防護字第1100003674號函請社會局裁處及加強機構管理。
- (3) 另因張童家屬多次陳情，故本局再行召集家防中心與兒少福利科進行討論，請調查單位家防中心與兒少科共同就家屬查閱範圍再次檢視，復於110年3月19日檢視110年2月5日及110年2月8日片段之監視影像，確認其不當行為多與2月9日裁罰事由相同，並於陳情案件列管會議中檢討並解除列管。

#### 2. 111年事件

- (1) 家防中心2月8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指稱另一名受託兒童於110年亦遭華興托嬰中心林姓托育員粗魯對待。
- (2) 2月18日立委王婉諭及議員參選人吳佩芸召開記者會，播放6分鐘影片之7段影片，指稱華興托嬰中心3名托育員不當對待行為。
- (3) 上揭記者會，本局視同陳情反映案件，是日起全面檢視

完成110年1月27日至29日、2月1日至5日及2月8日至9日總計10日507小時之錄影畫面。綜合調查前項相關通報資料及影片之內容，評估林姓、黃姓及簡姓3名托育員對多名受托兒童有違反兒少權法行為。

- (4) 家防中心於111年2月23日家防護字第1110003510號函請社會局裁處。

## (二) 裁罰

### 1. 110年事件

- (1) 社會局於110年3月8日依家防中心110年3月4日家防護字第1100003674號函，黃姓托育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處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罰鍰及公告姓名，並依81條第1項及第2項，110年4月1日裁處自110年3月8日至120年3月7日，計10年期間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2) 社會局於110年3月10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00022067號函處分托嬰中心未能監督托育人員顯有照顧管理之疏忽，處6萬元並要求函報改善報告書。
- (3) 社會局於110年3月18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00034322號函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化契約公文，兩份公文副本均發給該托嬰中心家長，其中皆有敘明黃姓托育員受裁罰事由，以使家長知悉案件情形。

### 2. 111年事件

- (1) 社會局於111年2月25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6512號、第11100265122號及第11100265124號函，處黃姓、簡姓及林姓3名托育人員對多名幼童有多次、反覆不正當行為，違反兒少權法，各加重裁罰15萬元並公告姓名，10年內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 (2) 另托嬰中心簡姓負責人對托嬰中心照顧管理有重大疏失，社會局於111年2月25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72431號函公告簡姓負責人即臺中市私立華興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規定，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兒少權法加重裁罰30萬元，托嬰中心停辦1年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公文副本同步發給托嬰中心家長。
- (3) 社會局於111年2月24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110027037號函文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針對華興托嬰中心3名托育員疑對多名幼童不當對待，移請偵辦。

### (三) 後續作為

#### 1. 機構輔導：

- (1) 社會局110年2月17日接獲托嬰中心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表，2月18日即前往托嬰中心稽查，以了解案件狀況並確認該中心幼兒收托、監視錄影設備及設備安全等情形，現場查驗1月20日監視影片約20分鐘，並確認監視器功能及保存均符合「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範」。
- (2) 社會局委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進行追蹤輔導，訪視輔導團於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進行實地訪視輔導，並請托嬰中心召開班親會向家長溝通說明。
- (3) 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議  
111年2月24日邀集本市托育管理委員會委員、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會議中就監視錄影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執行、違反兒權法裁罰裁量進行諮詢與討論，作為未來處理之參考。
- (4) 111年2月25日函文要求托嬰中心召開家長說明會。

2. 被害人服務：家防中心聯繫關心受害兒少現況，了解家庭需求，提供資源連結與轉介。
3. 法律扶助：由法制局協助提供受害家長法律扶助服務，以維護兒少及家長權益。
4. 人員懲處：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檢討與改進

##### 1. 檢討事項

- (1) 現行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機制係就被害人遭通報事由進行單一事件調查，易忽略機構有結構性之不當對待事件。
- (2) 對兒少機構行政輔導監督機制應再提升。
- (3) 裁罰基準可再檢討修正依案件狀況嚴厲處分。
- (4) 部分托嬰中心不諳監視器備份之操作方式，不易完整保全證據。
- (5) 兒虐調查及機構管理之銜接聯繫可再加強。

##### 2. 改進作為

- (1) 訂定合理之影帶檢視機制，並加強稽查及抽查影像紀錄，遇有檢舉案件時，應確認是否有其他不當照顧或兒虐之情事，以及機構是否有照顧或管理失當行為。
- (2) 加強針對調查處遇及兒少保護敏感度與專業技巧之訓練。
- (3) 強化訪視輔導頻率，外聘督導機制由申請制改為本局指定專業督導辦理。
- (4) 發生是類案件，強化對於家長之資訊告知，強制要求托嬰中心召開家長說明會，並列為評核指標。
- (5) 研議提高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裁罰金額。

- (6) 請資訊專業人員共同協助複製監視器影音資料，以利即時保全證據。
- (7) 建立定期檢討爭議及陳情案件之機制，以利後續妥善處理。
- (8) 對中央之建議
  - A. 建請中央儘速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之制定。
  - B. 建請中央將設置監管雲列為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要件，並補助全面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

## 肆、 近三年兒虐案件處置作為與未來防治對策

### 一、 目前處置作為

#### (一) 個案處理流程

依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簡述處理流程如下：

1. 受理通報案件：受理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後派案。
2. 緊急暨危險通報案件保護措施：接獲通報後有須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應立即指派人員處理。針對施虐者對少有嚴重身體傷害、死亡之案件，應通知警察同時啟動犯罪調查之措施，以達到證據保全及維護兒少免於身體嚴重暴力之制止效果。
3. 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評估：蒐集及檢視相關資訊系統或檔案資料，有關通報事件人、事、時、地、物之內容了解，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決定是否列為保護個案，對未列為保護個案者評估是否轉介家庭如脆弱家庭服務或經濟扶助等相關資源。
4. 個案處遇服務：列為保護個案者提供後續服務訪視，提供

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包含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定期檢視整體家庭情況、家庭對兒少照顧能力、家庭改善狀況、家庭與外在環境互動家庭處遇計畫成效。對安置兩年以上之兒少，檢視兒少家庭處遇計畫進度與效益，提出長期輔導計畫。對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5. 結案評估：兒少受虐原因已消失、已無兒少保護家庭維繫或重整服務需求須提供家庭處遇計畫，進行結案。

## (二) 整體案件分析

### 1. 通報案件

109年全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件數為4萬6,105件，本市為5,543件，佔全國通報件數12%，次於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為六都第四高。另本市兒少人口數居全國第二，但以每萬人通報率觀之，本市平均每萬名通報件數為110件，為六都中排居第五，亦低於全國平均數。

本市通報案件數從過去全國第三高，現為第四，應與本府社會局近年來積極落實初級預防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社區民眾通報觀念及社區防暴意識有關，雖相較往年通報率增加，但也有效及早介入，以預防暴力發生，故每萬名通報件數低於全國平均數。

表 1:全國及六都 109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縣市	18 歲以下 人口數	通報件數	每萬人通報率
全國	3,814,579	46,105	121
新北市	620,828	7,330	118
臺北市	429,118	4,539	106
桃園市	422,691	6,116	145
臺中市	504,388	5,543	110
臺南市	288,094	3,878	135
高雄市	418,832	6,059	145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統計，「通報件數」為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不含兒少性剝削或福利服務等，並已扣除重複通報件數)

## 2. 通報單位

### (1) 責任通報

為使保護系統更綿密，依據兒少權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同法 53 條情事，應予通報，各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在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上，扮演重要角色。

分析本市各年通報單位觀之，主要責任通報來源為教育單位為最多、警政次之，再者為社政，三者約佔責任通報來源近9成案件。推論其主因係6歲以上兒童皆於教育系統，學校除是兒少求助的主要單位外，教育人員之敏感度亦有助及早主動發現兒少保護事件；而警政之高通報數則可推論為受理民眾報案事件。

表 2:107 年-110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單位

通報 單位  年度	醫事 人員	警 察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保 育 人 員	教 保 服 務 人 員	司 法 人 員	移 民 業 務 人 員、 村 (里)幹 事、戶 政人 員	其 他 執 行 兒 童 少 年 福 利 業 務 人 員	總 計
107	438	2,579	1,712	1,933	36	19	48	1	2	6,768
108	530	2,493	1,921	2,508	20	42	54	6	171	7,745
109	652	2,337	1,982	3,127	32	51	54	2	174	8,411
110年 1-6月	184	1,184	937	1,351	18	16	30	3	72	3,792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統計，「總計」數據未扣除重複通報數，故較前表通報案件數高，另推估因社會安全網推動後，中央系統統計方式改變，108年其他通報來源件數較高)

## (2) 一般通報(非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

父母對兒少負有照顧與教養的責任，是兒少保護的第一道防線，故父母的保護及求助能力最為重要，其次為親屬、社區鄰里的通報敏感度，察覺疑似兒少保護情事，皆應主動通報，以及早介入。

分析一般通報對象中以案主主動求助最多，推測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可見防治教育課程對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有具體成效。另父母通報次之，已可顯示父母具保護功能及求助能力，再次之為鄰里，社區鄰里亦具通報敏



感度，亦可見宣導具部分成效。

表 3:107 年-110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一般通報

通報 單位 年度	父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鄰居及社會人 士、村里長	其他	總計
107	272	143	333	255	166	1,169
108	393	195	404	348	-	1,340
109	332	148	341	300	-	1,121
110年 1-6月	160	58	184	160	-	562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統計，推估因社會安全網推動後，中央系統統計方式改變，其他無數據)

### 3. 被害者年齡

本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被害者年齡以12-18歲區間最高，6-12歲次之，0-6歲雖為通報案件量最少之類型，惟歷年來仍佔通報件數2成左右。因0-6歲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相較其他年齡更為不足，且因其尚未達受國民教育年齡，多於家庭或居家式托育系統中受照顧，倘遭父母或托育人員虐待或疏忽，較難以發現。

表 4: 107 年-110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受害者年齡

年 齡 年 度	0-6	6-12	12-18	18-24  (未滿 18 歲者以 18 歲計之，故有此項)	不詳	總計
107	697	846	1,572	187	233	3,535
108	1,232	1,458	2,388	5	16	5,099
109	1,279	1,628	2,533	24	79	5,543
110年 1-6月	540	731	1,130	13	41	2,455

(註：資料來源為保護資訊系統進階分析統計「未滿 18 歲者以 18 歲計之」係依據兒少法第110條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及第111條…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 4. 施虐者身分

依施虐者身分觀之，近年來，施虐者身分為兒少之親屬關係者(含(養)父母、手足、(外)祖父母、同居人及親屬)約佔近7成之案件數，可見家內案件仍為兒少保護之主要服務對象。惟另於近年施虐者為其他身分者，又以施虐對象為朋友(含朋友、鄰居、同學)約佔1成比率，推估可能為16歲未滿18歲之性交案件、毒品或校園案件類型，此相關議題亦須關注。

表 5: 107 年-110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

施虐者 年度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教師	同學	保母	其他	不詳	總計
107	390	17	18	25	20	-	-	-	18	-	488
108	607	8	38	48	41	4	9	3	120	198	1,076
109	627	11	34	34	33	3	15	3	108	224	1,092
110年 1-6月	290	7	9	12	24	6	4	0	45	97	494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統計，「總計」數據為開案服務之施虐者人數，與通報調查案件數不同)

## 5. 調查處理與服務

家防中心依兒少權法第53條<sup>5</sup>於受理通報案件後，進行兒少保護事件調查，依個案類別及案情需要聯繫或訪視通報人、兒少、家長、施虐者及相關人員，以針對通報事件人、事、時、地、物之內容了解及受保護事件歷史資料蒐集<sup>6</sup>。

另依兒少權法第64條<sup>7</sup>對兒童及少年本人及其家庭提供處遇服務，除進行家庭功能評估，瞭解家庭需求，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創傷復原協助，另提供父母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

<sup>5</sup> 兒少權法第5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6</sup> 衛生福利部訂頒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109年版。

<sup>7</sup> 兒少權法第64條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本市針對兒少保護案件經調查評估後，皆視個別案件差異及需求，提供處遇服務、福利服務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提供服務率高達85%，落實兒少保護及福利資源之服務需求。

表 6: 107 年-110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處理與服務

服務數 年度	通報調查處理 (人數)	提供後續處遇服 務人數(人數)	經調查評估後無 後續服務需求	提供服務率%
108	5,372	3,384	1,988	63%
109	5,768	4,665	1,171	81%
110年 1-6月	2,582	2,197	383	85%

(註：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統計，本表格以「人數」計算，非案件數，故與通報調查案件數略高)

### (三) 因應措施

經案件分析可知本市通報來源仍以責任通報人員為主，被害者年齡以12-18歲區間最高，惟0-6歲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歷年亦佔通報件數2成左右，施虐者為家庭成員佔近7成，進一步分析施虐態樣多為身心虐待及不當管教，施虐原因則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的親職教育認知、負向情緒行為特質、親密關係失調為最主要原因。故針對保護意識提升之普遍性概念，近年來本府社會局規劃多項因應措施，希望減少暴力發生：

#### 1. 初級預防：提升社區民眾兒少保護意識-全國首創培訓防暴規劃師進行社區宣導

113保護專線係為民眾通報保護案件主要窗口，113保護專線提供24小時通報服務外，家防中心於上班時間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及早辨識暴力案件。另為提昇民眾之敏感度及積

極通報，除每年規劃年度性、跨網絡之宣導外，於105年起全國首創培訓防暴規劃師，截至110年本市計有78名社區在地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以社區人角度至社區提供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每年更結合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勞工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網絡單位，針對特定服務群體以點（單點）、線（區域）、面（大型宣導）方式進行全面性宣導，以強化社區防暴意識，落實及時通報。

## **2. 次級預防：持續推動 6 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並強化托嬰中心管理**

6歲以下兒少自保及求助能力最為不足，多於家庭或托育系統中被照顧，倘有受虐情事，相較其他年齡，更不易被發現，社區系統之支持更為重要。本府社會局除加強宣導使社區民眾更具敏感度外，另亦辦理「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1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20歲等7類特定族群，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致力於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服務。

有關近來托嬰中心兒虐案件，針對托育防護機制，本府社會局多管齊下例如透過立案輔導、無預警稽查（不合格最重得廢止登記）、定期在職訓練（安排托育知能、兒少保護、專業倫理等課程）、訪視輔導（含環境安全檢核）、評鑑及獎勵等管理機制。另落實托育人員登記審查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未達者列管限改，以維護兒童托育品質，杜絕兒虐事件發生。

## **3. 三級預防**

### **(1) 危機救援不漏接—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

於家防中心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集中受理通報案件，並以衛生福利部所訂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

程度，有效辨識風險案件，俾利及早處遇，並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以達案件不漏接。

## (2) 加重行政處分，依法嚴懲，以生嚇阻之效

針對兒少遭受身心虐待，可針對施虐者予以開立親職教育或處予罰鍰，分類如下：

- A. 依據兒權法第97條規定，任何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情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B. 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除依兒權法97條規定裁處外，另應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C.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3) 佈建親職教育資源，強化家內案件之家庭處遇服務

施虐者近6成為父母，而受虐類型為身體虐待及不當管教，另受虐原因主要為缺乏親職教育，顯示家長親職功能嚴重不足且多有個人或關係議題。本府社會局近年來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加強建置親職教育資源，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親子活動等多元方式，依據家長需求，連結適切之服務，以提升家長之照顧知能。

#### (4) 積極處遇，提升服務品質與成效

針對兒少保護案件，家防中心針對開案中案件至少進行每月1次例行訪視，再通報案件則至少每月2次訪視。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具高度風險家庭納入兒保服務範疇。111年3月起針對家內案件6歲以下、未就托、未就學之兒少加強訪視頻率為每月4次，並於訪視時提供照顧者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照顧技巧及居家安全等賦能服務。

#### (5) 建構網絡合作機制，強化跨專業保護網

- A. 成立醫療整合示範中心：本市自 103 年即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整合示範中心」，並於 106 年再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院、中山醫院 3 家醫院共同合作，藉由社政與醫療合作，協助一般兒虐個案傷勢評估及治療，使受虐兒少能獲及時診療。專家評估報告並可做為調查評估或司法偵辦之依據。
- B. 建制本市重大兒虐處理流程：108年3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邀集14各單位共同研商，制定「臺中市疑似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流程圖」，明定需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疑似嚴重兒虐案件通報指標，符合指標性個案，醫院需即時通報 110，社政、醫療、警政、司法四網絡單位主管同步掌握案情發展，及早啟動早期偵查機制，藉由司法系統及早介入，強化兒少之司法正義及維護兒少之生命權益。
- C. 建構兒少保護案件高危機案件合作機制：採定期會議形式，每2個月邀集警政、衛政、教育及檢察單位針對高度風險且具安全議題之案件進行研討，積極擬訂合作策略。

## 二、 未來防治對策

本市兒少保護工作採取三級預防工作，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透過宣導及教育提升社區民眾對兒童保護之概念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目的是預防兒少受傷事件的發生；次級預防為藉由協助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提供預防性之家庭服務，強化家庭功能，以避免施虐事件發生；三級預防則在於立刻終止兒少受虐或疏忽之狀況，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提升親職與家庭功能。

### (一) 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

持續培力社區在地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成員，以社區人角度至社區提供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並分析兒少案件通報數、發生數、開案數所佔人口比例較高之熱點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以建立安全及健康之社區環境。

### (二)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 1. 廣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平均每年有22.6名兒少因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而分析個案家庭成因，多存有婚姻衝突、家庭關係混亂、酗酒等多重風險因子，爰倘家庭可及早接受協助，即有可能減少兒虐或遺憾事件發生，為因應家庭服務需求，本市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全面協助家庭解決多重問題，及早介入因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積極與社區建立預防機制，以聯繫會議多元宣導方式，篩選出更多危險因子的標的人口，以兒少高度風險危機指標人口(如小爸媽較缺乏育兒技巧和知識，難耐小孩哭鬧)，建構縝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更早的預防性服務，避免憾事的發生。考量提供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目前已成立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服務網更綿密。

#### 2. 逐年增加社工人力，強化服務能量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第一期人力補助規劃，107 年至 109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充實99名人力，保護性服務亦充實44名人力，惟社會安全網第二期持續強化安全網服務效能，精進各項服務，故110年至114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需再充實57名人力、提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及服務品質將充實19名人力、脫貧方案家庭服務將充實19名人力、保護性案件服務將充實126名人力、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服務將充實9名人力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方案管理充實1名人力，總計仍需231名人力補充，以強化社工服務能量。

### (三)持續推動本市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1. 本市受衛生福利部指定擔任試辦縣市，於110年7月創新執行家庭關訪員訓練，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不派案的類型，篩選出風險較低個案，並結合當地社區或機動性人力成為家庭關訪員，以充分發揮其在地性，協助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俾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
2. 目前已訓練正式訪員共17名，並每月至少定期提供1次團體督導，以及依家關員需求及時提供諮詢及個別督導服務。累計總案件數共70案，服務次數561次，經家庭關訪員追蹤訪視3個月結案12案、後續無服務需求3案、拒絕服務1案、經訪視確認有福利需求轉脆家共4案、發現有兒少保護情事1案，目前共49案持續追蹤關懷訪視中，後續將持續推動與精進，完善三級預防服務網。

## 伍、 結語

「兒虐零容忍」是本市兒少保護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每個兒少皆是獨立個體，有其生存、健康、平等等各項權力，惟因兒少求助能力不足，無法自我主張，故亟待政府與社會大眾共同協力保護，亦即兒少保護案件透過民眾、社會及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更能達到不

漏接，爰期待透過三級預防工作之落實，讓本市兒少皆能受到良好保護，平安健康地成長。